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公告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一是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二是落实监管要求，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三是结合公司治理运行实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梳理修订。《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详见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bocomtrust.com/>）。修订后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已获湖北银监局批复核准（鄂银监复〔2018〕86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其后条款顺延)	<u>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其后章节条目及条款顺延)

##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二十四条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成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十五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3.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

	<p><u>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u></p> <p><u>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5.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u></p> <p><u>6.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p>
<p>第三十二条 ……11.对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del>第三十五条 ……11.对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del></p>

<p>第三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u>三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p>	<p>删去（其后条款编号向前顺移）</p>
<p>第四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四<u>五</u>条 <u>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对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p> <p>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p>	<p>第四<u>七</u>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p> <p><del>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del></p>

<p>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完整地记载所议事项及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p>	<p>第四<u>十九</u>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完整地记载所议事项及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会议记录永久保存。</u></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p>	<p>第<u>五十</u>条 董事会有权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u>并报股东会批准。</u></p>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1.被中国银监会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有不良诚信记录被通报的人员；
- 2.被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其市场禁入期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人员；
- 4.受过其他行政或刑事处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说明。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信托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会、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p>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会议记录永久保存。</u></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u>并报股东会批准。</u></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p>	<p><del>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del></p> <p><del>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del></p> <p>第九十条 <u>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u></p>



<p>第八十九条 信托委员会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p> <p>第九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担任。</p>	<p><del>第八十九条 信托委员会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del></p> <p><del>第九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担任。</del></p> <p><u>第九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批准。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u></p>
<p>第九十一条 信托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p>	<p><u>第九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u></p>

##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的完整、真实和会议文件、记录的妥善保管；
- 3.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第六节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置职能部门，承担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职能。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的完整、真实和会议文件、记录的妥善保管；
- 3.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可以及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记录；
- 5.本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保证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可以及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记录。

第九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者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零二条 ……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永久保存。

<p>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有权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零<u>二</u>条 监事会有权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u>并报股东会批准。</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p>	<p>第一百一十<u>一</u>条 <u>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合规稽核。</p>	<p>第一百一十<u>二</u>条 <u>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合规管理机制，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促使公司合规经营，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p>